

市场准入前风险防范。完善登记环节风险预警机制。建立健全标准地址库和信息共享联动机制,优化地址比对和手机号码验证机制。健全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。建立谨慎信任名单制度。建立商事登记联络员身份比对机制。调整企业设立环节住所核查触发阈值。防范和打击虚假注册、虚假地址、虚假材料和恶意占有名称资源等行为。

坚持过程管控,增强风险防控的驾驭力。持续深化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为基本手段,以重点监管为补充,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,寓监管于服务,实现以更有效的“管”促进更高水平的“放”。优化市场监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,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和包容审慎监管相统一的长效机制,使监管既“无事不扰”又“无处不在”。完善常态化全覆盖住所核查和企业活跃度监测机

制,建立动态清理机制,依法处置长期未实际经营的市场主体。聚焦食品、药品、特种设备、工业产品质量、进口冷链、消费、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,系统开展风险监测、预警、处置、评估等全链条管控。夯实检验检测能力支撑基础,全力推进2个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建设,推动检验检测体系整合建设。提升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宣贯实效,建立以多元共治为特征、以风险管理为主线的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体系。

坚持综合治理,增强风险防控的震慑力。风险防控从被动向主动、从粗放向精细、从多头到综合、从运动式整治走向常态化治理,是推进市场监管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由之路。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,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,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,保证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、公平参与市场竞争。完善与

宽进严管相适应的事后查处机制,对轻微违法行为以引导规范为主,对恶意严重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态势、依法严查严处。巩固禁塑、电线电缆、转供电和医疗收费价格、广告、旅游市场等民生重点领域系列整治成效,持续规范行业秩序。强化上下左右协同联动,深化市场监管领域“行刑纪”(行政执法、刑事侦查、纪律监督检查)协同贯通,推进监管与执法无缝衔接,增强综合执法效应;深化跨区域、跨部门联防联控,加大信息通报、会商研判、风险预警等合作,提升协同应对能力;拓展深化与电商平台企业协作,督促平台落实主体责任,完善协同监管、快速处置机制;强化社会监督,加强信息公示和警示曝光,实施联合惩戒,实现“一处违法,处处受限”。

依托科技赋能,深度推进市场监管数字化转型

以数字思维和数字方式 as 支撑,发挥信息技术手段在风险防控中的重要功用,推进“智慧+信用+网格化”协同,提升数字化平台实战化水平。

提质增效,推进风险防控线上线下一体化。织牢线上线下协同的立体风险防控网,构建“触角”广泛、“神经”灵敏、响应迅速的数字化市场管理体系。建立市场主体网格化监管机制,进一步梳理职责、细分事权,将监管任务下沉至网格,构建市县市场监管局、基层市场监管所和网格管理员全覆盖的市场监管网络,确保



工作人员开展食品安全检测。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供图